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56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德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商业”)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月商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3、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和202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和《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

二、进展情况

1、公司于今日收到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支付的1亿元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股转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支付的全部首期股转款1.3亿元。目前交易对手方正在办理担保资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2、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按照《补充协议》条款督促交易对手方尽快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跟踪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城县康瑞中药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湖北药姑山中医药健康科技产业园(创客孵化区及康养休闲公园)EPC总承包”的中标人。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2020-090)。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湖北药姑山中医药健康科技产业园(创客孵化区及康养休闲公园)EPC总承包

(二)中标价:设计费费率48.5%;建安费费率97.56%

(三)中标工期:600日历天

(四)招标人:通城县康瑞中药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与项目招标单位通城县康瑞中药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上述项目,根据公司签署的联合体协议,公司负责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康养休闲公园设计工作及康养休闲公园建安工程施工工作。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上述项目概算总投资约48,846.57万元,其中公司负责的康养休闲公园投资约11,565.6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3.68%。

中标上述项目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上述项目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科技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7,338.69元收购深圳市拓立彤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特尔佳雷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雷萨”)1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特尔佳雷萨股权的比例将由55%升至70%。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汽车科技公司收购特尔佳雷萨15%股权事项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二、进展情况

近日,特尔佳雷萨完成了变更股东信息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 --- | --- |
| 股东信息 |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55万元,出资比例55%;<br>深圳市雷萨电子有限公司:出资额30万元,出资比例30%;<br>深圳市拓立彤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15万元,出资比例15%。 |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55万元,出资比例55%;<br>深圳市雷萨电子有限公司:出资额30万元,出资比例30%;<br>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15万元,出资比例15%。 |

汽车科技公司收购特尔佳雷萨15%股权事项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间接持有特尔佳雷萨股权的比例已升至70%。

三、备查文件

1、《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43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荣盛控股 | 是 | 130,000,000 | 8.39% | 2.99% | 否 | 否 | 2020-12-24 |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 130,000,000 | 8.39% | 2.99%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4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荣盛控股 | 1,550,000,043 | 35.65% | 1,097,190,000 | 70.79% | 25.23% | 0 | 0% | 0 | 0% |
|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00,000,134 | 13.80% | 344,000,000 | 57.33% | 7.91% | 0 | 0% | 0 | 0% |
| 耿建明 | 560,000,000 | 12.88% | 0 | 0% | 0% | 0 | 0% | 420,000,000 | 75.00% |
| 合计 | 2,710,000,177 | 62.33% | 1,441,190,000 | 53.18% | 33.14% | 0 | 0% | 420,000,000 | 33.10%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 时段 |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
| --- | --- | --- | --- | --- |
| 未来半年内 | 512,320,000 | 18.90% | 11.78% | 189,000 |
| 未来一年内 | 1,147,040,000 | 42.33% | 26.38% | 446,000 |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0-51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皇庭国际”)于近日收到大股东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产控”)的通知,皇庭产控与陈巧玲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本协议签署前,皇庭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亚太”)、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国际集团”)、郑康豪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54,521,600股、253,939,477股、72,634,060股、12,655,252股、1,371,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1.67%、21.62%、6.18%、1.08%、0.1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5,12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67%。

本协议签署前,陈巧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810,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

本协议签署后,皇庭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皇庭投资、百利亚太、皇庭国际集团、郑康豪先生、陈巧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4,932,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50%。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陈巧玲

(二)协议签署日期

本协议于2020年12月25日签署。

(三)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各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各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应确保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权利时各方意见保持一致: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第二条　各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各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一)拟由甲方及/或乙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各方应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任何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并按各方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

(二)对非由甲方及/或乙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按各方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

第三条　各方根据本协议行使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直至达成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各方最终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如发现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形成不一致表决意见的,则以甲方的表决意见为准认定各方的投票结果。

各方承诺并同意,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第四条　本协议的各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确实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五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协议签署日起满18个月为止。

三、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协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0-52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产控”)、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及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亚太”)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进行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6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公司皇庭产控、皇庭投资、百利亚太、皇庭国际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79,646,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2%,已累计质押471,448,092股,质押比例为81.33%,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0.1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2018年底为存量质押融资累计补充质押了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B股7,000万股,该累计补充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6%。由于2018年以来大股东公司负责办理质押手续的相关人员变动频繁,且补充质押的为B股,境外公司办理质押手续复杂多委托代办造成补充质押百利亚太持有的皇庭国际B股股票时未能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百利亚太上述累计质押的7000万股B股,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有均已有披露。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B股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维持皇庭产控、皇庭投资股票质押融资的质押物价值,为存量质押融资补充担保物累计补充质押,百利亚太本身并没有存量质押融资。百利亚太补充质押明细如下:

| 出质人 | 质权人 | 质权人资金来源 | 质押类型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截止日期 | 当前质押股数(万股) |
| --- | --- | --- | --- | --- | --- | --- |
|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长城证券定向资管计划 | 场内质押 | 2018-12-19 | 2020-12-18 | 130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长城证券定向资管计划 | 场内质押 | 2018-12-19 | 2020-12-18 | 670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方正证券信航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场内质押 | 2018-12-21 | 已解除质押 | 700 |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中信信苹股票收益权投资稽核资金信托计划1703期 | 场内质押 | 2019-01-07 | 2020-12-20 | 4,000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原信托安信证券资管计划 | 场内质押 | 2019-08-13 | 2021-09-02 | 1,500 |

备注:经向公司股东问询,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质押正在洽谈展期中,公司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解除质押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公司皇庭产控、皇庭投资、百利亚太、皇庭国际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95,12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7%,已累计质押540,622,933股,质押比例为90.84%,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

| 股东名称 | 质押股数(股) | 所持公司股份(股) |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累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 --- |
|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228,457,000 | 254,521,600 | 89.76% | 19.45% |
|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42,165,933 | 253,939,477 | 95.36% | 20.62% |
|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 70,000,000 | 72,634,060 | 96.37% | 5.96% |
|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0 | 12,655,252 | 0.00% | 0.00% |
| 郑康豪 | 0 | 1,371,626 | 0.00% | 0.00% |
| 合计 | 540,622,933 | 595,122,015 | 90.84% | 46.03% |

二、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400 | 1.58% | 0.34% | 2020年10月13日 | 2020年12月24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100 | 0.39% | 0.09% | 2020年10月13日 | 2020年12月24日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500 | 1.97% | 0.43% | 2020年4月15日 | 2020年12月24日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4,365 | 17.15% | 3.72% | 2017年5月2日 | 2020年11月30日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700 | 9.64% | 0.60% | 2018年12月21日 | 2020年12月7日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6,065 | 10.44% | 5.16% | - | - | - |

备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5日,皇庭产控与陈巧玲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后,皇庭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皇庭投资、百利亚太、皇庭国际集团、郑康豪先生、陈巧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4,932,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皇庭投资所持有在广发证券、安信证券质押的1,000万股A股、皇庭产控所持有在方正证券质押的4,365万股A股及百利亚太所持有的700万股B股解除质押已完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由90.84%降至79.3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254,521,600 | 21.67% | 184,807,000 | 72.61% | 15.73% | 0 | 0 | 0 | 0 |
|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3,939,477 | 21.62% | 232,165,933 | 95.36% | 20.62% | 0 | 0 | 0 | 0 |
|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 72,634,060 | 6.18% | 63,000,000 | 96.37% | 5.36% | 0 | 0 | 0 | 0 |
|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2,655,252 | 1.08%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郑康豪 | 1,371,626 | 0.12% | 0 | 0 | 0 | 0 | 0 | 1,028,719 | 75% |
| 陈巧玲 | 9,810,178 | 0.84%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604,932,193 | 51.50% | 479,972,933 | 79.34% | 40.87% | 0 | 0 | 1,028,719 | 0.82% |

备注:郑康豪先生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四、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情况

皇庭产控和皇庭投资在开展内部自查时发现,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冻结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执行人名称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80,861,686 | 31.77% | 6.88% | 2020-10-19 | 2023-10-18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或因涉诉 |
|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26,288,773 | 10.35% | 2.24% | 2020-10-19 | 2023-10-18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或因涉诉 |
| 合计 | - | 107,150,459 | 21.07% | 9.12% | - | - | - | |

经向公司股东问询,上述股东部分持股被司法冻结,系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纠纷,债权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担保人皇庭产控和皇庭投资所持有的107,150,459股皇庭国际股份,目前尚未收到法院相关冻结文书材料。公司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254,521,600 | 21.67% | 80,861,686 | 31.77% | 6.88% |
|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3,939,477 | 21.62% | 26,288,773 | 10.35% | 2.24% |
|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 72,634,060 | 6.18% | 0 | 0% | 0% |
|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2,655,252 | 1.08% | 0 | 0% | 0% |
| 郑康豪 | 1,371,626 | 0.12% | 0 | 0% | 0% |
| 陈巧玲 | 9,810,178 | 0.84% | 0 | 0% | 0% |
| 合计 | 604,932,193 | 51.50% | 107,150,459 | 17.71% | 9.12% |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告知函;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基金简称 | 湘财久盈中短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1081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12月2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0年12月28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12月28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年12月28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 湘财久盈中短债A | 湘财久盈中短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0810 | 010811 |
|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最低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出现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上述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 [illegible]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含赎回费) | C类 |
|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5)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7)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2)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发布的《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各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